

证券代码:601828

债券代码:136032

证券简称:美凯龙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编号:2018-17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利息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 天×补偿

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0。例如,投资者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买入,2018 年 7 月 10 日卖出,持有天数为 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 红美 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

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充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整票面利率 140 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3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15 红美 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 红美 01”、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 红美 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 红美 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外运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2 号)。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0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9 条和第 14.4.10 条等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对外运发展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股票代码:600270;

终止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1:3.8225 的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日期将由中国外运另行公告。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外运发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同意自换股实施之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变更手续。外运发展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完成过户。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合并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违反协议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2)业务承接

合并双方同意,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3)合同承接

外运发展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接收方,即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4)股票过户

中国外运应当在换股实施后,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的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过户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名下。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

(5)其他交割

外运发展应当自换股实施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

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运发展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有关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二)人员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因此,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外运发展现有的其他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接收方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完成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中国外运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B 栋 10 层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6667

(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月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80418928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

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资产,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300 元。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股份 164,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海新投资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8-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所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经考核未能解锁的权益共计 837,360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736 万股,回购价格 7.1811 元/股,总价款人民币 6,013,165.88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88230828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 83.736 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701,206,700 元变更为 2,700,369,340 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701,206,700 股变更为 2,700,369,340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	-837,360	3,482,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6,886,700		2,696,886,700
合计	2,701,206,700	-837,360	2,700,369,340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陶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9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公司监事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8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91,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4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陶安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索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8,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30%;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18-057);黄得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3,52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5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陶安平先生、索军先生、黄得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安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94,720	5.13%	IPO 前取得:4,924,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9,920 股
索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88,327	4.53%	IPO 前取得:4,348,8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9,522 股
黄得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91,530	4.83%	IPO 前取得:4,636,80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54,723 股